

業，後續相關基礎建設則將依據南部地區各縣市優勢產業之發展需求，由政府加速規劃與推動執行，並吸引民間投資辦理，以有效發揮政府基礎建設投資效益，引入民間資金與活力，帶動南台灣經濟的蓬勃發展。

三、同時，政府正積極將國內外資金及投資優先引介到產業優勢發展區域，並配合各區域產業發展，投入所需之軟硬體建設與人才培育資源，使各區域公共建設與學研能量均衡發展，創造在地就業，落實「黃金十年」之「區域均衡」施政主軸；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讓每個區域具公平均等的發展機會，及享有公平均等的就業機會及生活品質。

(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藉由 ECFA 後續的協商協助台商產業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3)

丁委員就政府應藉由 ECFA 後續的協商協助台商產業升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100 年 2 月 22 日舉行之 ECFA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正式啟動 ECFA 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等 4 項後續協議之協商，雙方除依據 ECFA 第 3 條第 2 款所規定重要內容進行協議文本討論外，並就 ECFA 早收清單以外的其他貨品進行降稅協商。經合會第 2 次例會則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在杭州舉行，兩岸雙方就 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ECFA 後續 4 項協議之協商、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以及 ECFA 未來半年工作計畫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 二、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降稅之 ECFA 早收清單 539 項中，94.5%已降為零關稅，但是台灣主要的競爭對手—韓國，已分別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近期並與大陸展開正式協商，因此 ECFA 貨品貿易協議的協商刻不容緩。
- 三、對於產業之實際需求，經濟部業已錄案並規劃納入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協商之整體考量，目前刻正針對未納入早收清單之所有其他工業產品進行協商，至於國內傳統弱勢之產業，則將運用協商策略爭取有利條件，降低市場開放之衝擊，為我產業爭取最佳條件，以擴大國內產業之發展商機。
- 四、為協助國內產業升級，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綱領」精神，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台灣」作為願景目標，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主要作法如下：
 - (一)傳統產業全面升級：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發展新型態產品或衍生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例如從工具機製造發展出遠端監控，降低售後服務成本；傳統路燈製造經由設計創新商品，成功行銷國際並轉型為太陽能路燈製造商等。

(二)新興產業加速推動：新興產業除了要透過前瞻性技術、跨領域整合及應用服務的發展，擴大新興產業產能外，可朝人才培訓、技術創新、營運管理等方向增值，讓新興產業的產能更加擴大。

(三)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推動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專業服務方向延伸；服務端則以資訊與流通科技的運用為基礎，朝系統專業與客製化方向發展，發揮相互支援與增值的效果。例如台灣美食已列為政府重點招商項目，並朝網路經營等科技化、海外展店等國際化方向發展。

(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調整國內油電價格，應納入方式、對象有別之差異化調整及累進機制，以緩和對產業、民生之衝擊及改善國內能源使用效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6)

丁委員就政府調整國內油電價格，應納入方式、對象有別之差異化調整及累進機制，以緩和對產業、民生之衝擊及改善國內能源使用效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大漲，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油氣價格（汽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價格）均持續依原有機制計算並減半調整，導致售價低於成本，截至 101 年 3 月 12 日止，台灣中油公司汽（柴）油每公升吸收 5.4（5.5）元，液化石油氣每公斤吸收 9.8 元，燃料油每公乘吸收 4,066 元。
- 二、電價方面，近年國內用電量不斷成長，台電公司增加高成本的油氣發電量供應，致當前每度電的成本已高於售價。以 100 年為例，每度電的平均售價只有 2.60 元，售電成本卻高達 2.82 元，一年售電造成的虧損達 437 億元。未來有關電價調整事宜，將縝密審思，廣納各方意見，進行整體檢討。
- 三、我國能源價格長期偏低，造成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誘因不足，亦難誘導用戶養成節約能源習慣及讓企業積極投資節能設備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能源價格應合理反映成本、能源結構及固定資產投資等，使有限資源能達最有效配置。國內能源價格合理化過程，除兼顧台灣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永續經營及反映成本外，並以照顧民生及弱勢族群、兼顧產業國際競爭力、落實節能減碳效益及提升公司營運績效為前提，惟目前尚無時間表。
- 四、政府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高油價對產業之衝擊，未來將發展低碳經濟，產業結構將朝高值化、綠色、低碳、智慧方向轉型；刻正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綠色能源、生物科技、文化創意、觀光旅遊、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四大智慧型產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發明專利產業化、智慧綠建築）與十大重點服務業（美食國際化、會展、國際物流、國際醫療、都市更新、音樂及數位內容、WiMAX、華文電子商務、教育服務、金融服務）；並以能源效率提升方式，規範重化工業維持台灣基本需求合理規模，促使中下游產業往高值化生產；傳統產業則以設計增值，走向客製化、精緻化；高科技產業以減碳為基礎，朝研發、品牌、擴大行銷及全球布局，提升產業附加價值。